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推动问题窨井盖治理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窨井盖虽小，但关系到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第四号检察建议”。为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把治理“小井盖”、守护“大民生”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切入点，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严新爱就该项工作亲自部署。自2021年以来，该院第四检察部干警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协调各产权单位对辖区城乡道路、公共广场、住宅小区，尤其是机关、学校、超市、步行

街等人流量较大路段的井盖设施进行了专项调查。经调查发现，目前全区各类型窨井产权涉及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15家单位。

近年来，窨井盖因疏于养护和监管、车辆碾压等原因，不同程度存在缺失、破损、塌陷、突起、松动、错位等影响群众安全通行的情形，且这些有问题的井盖周围没有设置相应的安全提醒警示标志或护栏等防护措施，给过往群众和车辆埋下安全隐患。

2021年汛期将至，如果问题窨井盖得不到及时检修，可能导致城市道路排水不畅、排水外溢等情况发生，尤其在极端暴雨天气来临时，“城市看海”情况可能发生。破损井盖得不到及时更换，还可能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

威胁。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履职，并提出建议：对辖区内毁损、缺失的窨井盖，及时维修和更换；对辖区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展开全面排查，发现破损缺失情况的，及时养护、更新，保障辖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督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窨井盖的日常巡查、维护。

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怀坤表示，《检察建议书》指出了窨井盖管理和监管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他们将认真整改，与检察机关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切实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并将严格按照检察机关检察

建议的要求和期限，积极履行监管职责，认真整改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建议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淮阳区共普查窨井盖23576个，基本完成普查任务，并按手机APP信息输入要求，将窨井盖位置、病害情况、风险等级和图片等信息全部录入，对存在重大或较大风险隐患的窨井盖进行了更换或加装防坠网及设置警示标志。

严新爱说：“我们一定要坚持以民为本，牢固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推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决心把窨井盖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排除安全隐患，努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城市环境。”

周口市司法局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惠企实事，近期，周口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周口市司法局组织律师深入民营企业，对企业各项法治评估指标进行了评估，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并结合“送法进

企业”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对企业和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据悉，4月份以来，全市共26个律师团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参与律师186人，服务企业78家，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316次，作出风险分析31件，提出法律意见55个，形成体检报告33件。为我市民营企业预防法律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押人员突发心梗 监管民警上演生死救援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谢谢你们，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一定安心服刑、好好改造。”5月20日，在周口市人合医院重症监护室内，在押人员李某紧紧握着周口市看守所所长轩鹏的手，激动地说。

5月18日21时16分，周口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李某出现心脏不舒服、全身乏力的症状，监控值班员立即通知值班医生前往处置，并向带班所长进行了汇报。

值班医生第一时间为李某做了心电图检查，结果未有明显异常，让其服用了剂量速效救心丸后躺下休息。李某有心脏房颤病、高血压病史。周口市看守所所长轩鹏听到李某犯病，立即在办公室电脑上对李某所在监室进行定屏观察。21时52分，李某索要速效救心丸。轩鹏立即呼叫两名值班医生再次为李某进行心电图检查，并进行会诊。

听取两名值班医生会诊意见后，发现两次心电图虽未出现心梗症状，但李某胸闷症状并未得到缓解，且有

加重趋势，轩鹏当即决定启动紧急出所就医应急预案。

22时14分，轩鹏与值班人员一起用担架将李某抬上救护车，送往合作医院进一步救治。

经诊断，李某是急性心梗，心脏血严重。之后，李某进入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李某的主治医生说，幸亏来得及时，再晚一点李某怕是性命难保。目前，李某仍在重症监护室治疗观察中，病情基本稳定。

“此次快速有效救治患病在押人员，进一步彰显了监管民警生命至上、以人为本、尽心尽责、忠诚履职的优良作风，更是当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的最好实践。”周口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支队长常高峰说，周口市看守所已多次及时抢救身患危重病的在押人员，始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贯穿于执法管理工作全过程，与合作医院建立了在押人员救治“绿色通道”，确保患病“发现快”、“送医快”、急症“救得快”。目前，周口市看守所为每一名在押人员建立了档案，及时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状况。

与法同行 护佑成长

——沈丘县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主题活动



参加活动的师生合影

□记者 彭慧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校园法治宣传力度，让青少年从小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邀请各界群众旁听法院庭审活动常态化”的安排部署，沈丘县人民法院5月20日上午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主题活动，邀请沈丘县志远中学50余名学生和教师代表走进法院，“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活动中，沈丘县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科负责人赵红梅带领学生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现场观看了诉讼风险评估、自助立案查询等智能设备的功能演示。随后，师生们参观了文化长廊、执行指挥中心，让他们感受到法院独特的文化氛围和先进的互联网时代审判执行工作。师生们纷纷表示，对现代化大数据的审判工作和办案方式感到震撼。

随后，师生们在法院干警带领下，来到第一审判法庭，旁听观摩了一起

刑事案件的审理。经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程序，该起案件进行了当庭宣判，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韩某某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六个月并处罚金、七个月并处罚金。庭审结束后，审判长王建达耐心解答了学生的提问，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增强了法律意识，让他们懂得了只有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守法。

活动结束后，该学校带队老师表示，这种“零距离”体验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方式太好了，能让学生亲身感受法律的威严，让他们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更自觉地学法、守法。

沈丘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振勇表示，该院将以此为契机，继续邀请沈丘县各界群众到法院参加各类案件庭审活动，促进法院队伍素质提高，对法院公平公正审理案件进行监督，进一步助推法治沈丘建设。